

時同一戶內之長男○○○，惟○○○於日據時期即死亡絕家；另依申請人所附被繼承人三男○○○之戶籍謄本所載，其於被繼承人死亡前分家，不論係屬形式上或實質上之分家，因其亦於日據時期死亡絕家，故依日據時期繼承習慣，被繼承人之長男及三男均無繼承人。又依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13 點規定，被繼承人之長男及三男依日據時期繼承習慣無合法繼承人，於光復後應依民法繼承編規定定其繼承人，但該所定之繼承人應以民法繼承編施行之日生存者為限，故依光復後民法繼承編規定，被繼承人之長男及三男均無合法繼承人，屬無人繼承情形。（二）至被繼承人之次男○○○原與被繼承人於同一戶內，惟於民前 2 年 11 月 18 日（被繼承人死亡前）分家，依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3 點規定，應無繼承權，惟參依前開內政部 87 年 1 月 8 日（台 87 內地字第 8612917

號

）函釋規定，如其係實質上已分家並另立生計者，始喪失對被繼承人之繼承權，如僅係戶籍記載分家，實質上並未分家，則得由申請人檢附被繼承人次男○○○實質上並未分家之證明文件向中山所就其應繼分申辦繼承登記；如申請人無法提出有關證明文件，仍應循司法途徑確認有無繼承權。」

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2 年 7 月 4 日北市中地登字第 10231044400 號函檢送同年月日中登補字 00

0790 號補正通知書載明略以：「……三、補正事項 依本府地政局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 102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提案結論……故本案請補正以下事項：（一）請檢附次男○○○實質上並未分家之證明文件供審。（二）……請補正登記清冊權利範圍。」請訴願人等 9 人於接到補正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該函於 102 年 7 月 8

日

送達，惟訴願人於 102 年 7 月 9 日僅提出說明書，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 102 年 7 月 26 日中登駁字第

000151

號駁回通知書駁回申請。該駁回通知書於 102 年 7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等 10 人不服，於

10

2 年 8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29 日及 10 月 3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

辯。

理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雖非 102 年 4 月 2 日收件內湖字第 7207 號繼承登記之申請人，惟訴願

人○○○主張其亦為系爭繼承登記繼承人之一，則訴願人○○○對於原處分機關所為駁

回訴願人○○○等 9 人繼承登記，應認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而為訴願法第 18 條規定得提起訴願之人，合先敘明。

二、按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8 條規定：「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依當時之法律亦無其他繼承人者，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定其繼承人。」

土地登記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土地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登記，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提出下列文件：一、登記申請書。二、登記原因證明文件。三、已登記者，其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四、申請人身分證明。五、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第 56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一、申請人之資格不符或其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者。二、登記申請書不合程式，或應提出之文件不符或欠缺者。三、登記申請書記載事項，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其證明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其不符之原因者。四、未依規定繳納登記規費者。」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四、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

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2 點規定：「日據時期臺灣省人財產繼承習慣分為家產繼承與私產繼承兩種。家產為戶主所有之財產……家產繼承因戶主喪失戶主權而開始……戶主喪失戶主權之原因：（一）戶主之死亡。……」第 3 點規定：「因戶主喪失戶主權而開始之財產繼承，其繼承人之順序為：（一）法定之推定財產繼承人。（二）指定之財產繼承人。（三）選定之財產繼承人。第一順序之法定推定財產繼承人係男子直系卑親屬……且係繼承開始當時之家屬為限。女子直系卑親屬及因別籍異財或分家等原因離家之男子直系卑親屬均無繼承權。……第三順序選定之財產繼承人，不以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選定為限。但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止，尚未合法選定繼承人者，自該日起，依現行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繼承。」第 9 點規定：「……日據時期死亡絕戶（家）之遺產如未予歸公，致懸成無人繼承，光復後，應依我國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定其繼承人……」第 13 點規定：「繼承開始在光復前，依當時之習慣有其他合法繼承人者，即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如無合法繼承人時，光復後應依民法繼承編規定定其繼承人，但該所定之繼承人應以民法繼承編施行之日生存者為限。」

司法院釋字第 668 號解釋：「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八條規定……其所定『依當時之法律亦無其他繼承人者』，應包含依當時之法律不能產生選定繼承人之情形，故繼承開始於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依當時之法規或習慣得選定繼承人者，不以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選定為限。惟民法繼承編施行於臺灣已逾六十四年，為避免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之繼

承關係久懸不決，有礙民法繼承法秩序之安定，凡繼承開始於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而至本解釋公布之日止，尚未合法選定繼承人者，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應適用現行繼承法制，辦理繼承事宜。」

最高法院 91 年台上字第 863 號判例要旨：「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八條規定：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依當時之法律亦無其他繼承人者，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定其繼承人，既明定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定其繼承人，該所定之繼承人自應以民法繼承編施行之日生存者為必要。」

內政部 87 年 1 月 8 日台(87)內地字第 8612917 號函釋：「一、.....分戶不以分得財產或

別居別炊為要件，其實質上已分家並另立生計者，始喪失繼承權.....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如有爭議，亦得循訴訟程序尋求解決.....。」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次男○○○並無實質分家，故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為繼承人之一，訴願人等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自得依法繼承；依照「臺灣私法」所載，父母生存中原則上不承認分戶，既為「原則」，無需另行加以證明無實質分家。
- (二) 縱認次男○○○有實質分家，因本案被繼承人○○○於日據時期死亡，其遺產由戶主之長男○○○繼承，○○○死亡後，系爭不動產依法由○○○繼承，訴願人等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亦應得申請繼承登記。又縱認訴願人等不能依前開理由申請繼承登記，按司法院釋字第 668 號解釋，訴願人亦可適用現行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繼承登記。

四、查訴願人等 9 人(○○○除外)以訴願人○○○為代理人，以原處分機關 102 年 4 月 2 日收件內湖字第 xxxx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就事實欄所述土地辦理繼承登記，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尚有如事實欄所載應補正事項，乃以 102 年 7 月 4 日北市中地登字第 10231044400 號函檢送補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等依限補正；該補正通知書於 102 年 7 月

8

日送達，惟訴願人等 9 人逾期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原處分機關乃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 102 年 7 月 26 日中登駁字第 000151 號駁回通知書駁回申請，原處

分自屬有據。

五、至於訴願人等主張次男○○○並無實質分家，故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為繼承人之一，訴願人等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自得依法繼承云云。按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3 點規定，因戶主喪失戶主權而開始之財產繼承，第一順序之法定推定財產繼承人係男子直系卑親屬且係繼承開始當時之家屬為限，女子直系卑親屬及因別籍異財

或分家等原因離家之男子直系卑親屬均無繼承權。查本件被繼承人○○○（15 年 11 月 22 日死亡），死亡時有長男○○○（31 年 11 月 8 日死亡）、次男○○○（34 年 2 月 16 日死亡）

亡）、三男○○○（28 年 6 月 6 日死亡），惟戶籍上有次男○○○民前 2 年 11 月 18 日分戶

及三男○○○14 年 3 月 20 日分戶之記載，又長男及三男於日據時期均已死亡絕家，依日據時期繼承習慣，被繼承人之長男及三男均無繼承人。原處分機關爰依本府地政局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 102 年第 3 次會議結論，通知訴願人限期補正被繼承人次男○○○實質上並未分家之證明文件；惟訴願人未能提出具體可採之證明文件證明被繼承人之次男○○○實質上並未分家，亦未就其他應補正事項進行補正，則原處分機關以逾期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駁回所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另訴願人等主張縱認次男○○○有實質分家而喪失被繼承人○○○之繼承權，訴願人等仍得依法申請繼承登記乙節。按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8 條規定，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依當時之法律亦無其他繼承人者，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定其繼承人。又司法院釋字第 668 號解釋係就前揭條文所為之解釋。查本件被繼承人○○○死亡時，無論次男○○○與三男○○○有無實質分家喪失繼承權之情形，長男○○○均為法定之推定財產繼承人，是並不符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即與司法院釋字第 668 號解釋之情形有異；再者，按前揭補充規定第 13 點及最高法院 91 年台上字第 863 號判例要旨，民法繼承編規定所定之繼承人應以民法繼承編施行之日生存者為限，然○○○（34 年 2 月 16 日死亡）既於民法繼承編施行之日（34 年 10 月 25 日）

前

死亡，自不得主張有民法繼承編規定之適用。訴願主張，容有誤解。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劉 成 焜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